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自願性公告**

**根據5,9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擬發行  
25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證券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證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初步配售。

證券將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預計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49.15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擔保人到期債務等。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證券、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證券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證券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證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2020年9月24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發行人，
- (3) 擔保人；及
- (4)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發行證券而言，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發行證券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證券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初步配售。

證券將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 證券的主要條款

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建議證券發行

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證券。

### 發行價

證券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100.00%。

###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有權利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適用的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證券分派每半年期末於各分派支付日期以美元支付，惟受限於按照證券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發行人的遞延權利。

## 分派率

適用於證券的分派比率（「分派率」）為：

- (i) 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每一分派支付日，為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A)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日之後的首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首個贖回日期後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至緊隨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惟在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違諾事件、相關拖欠債務事件或股息終止違約事件，而發行人並無選擇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則證券適用的當前年分派率將上升3.00%。但年分派率累計上升最高應當為3.00%，分派率不應當超過最高分派率。

##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和次級的義務，各份證券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和發行人的任何同等證券享有同等地位。證券持有人就證券所享有的權利和請求按照證券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均為次級。

## 擔保的地位

擔保人將在信託契據中就發行人就證券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的按時償還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次級擔保。證券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抵押和次級的義務，且將與擔保人的任何同等證券享有同等地位。證券持有人就證券擔保所享有的權利和請求按照證券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均為次級。

##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於下列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i) 於首個贖回日期；或
- (ii) 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一個分派支付日期，  
(各自為「贖回日期」)。

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期間屆滿後，發行人須於有關贖回日期，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證券。

## 評級

預期證券評級可達惠譽「BBB」級。此外，計劃獲得穆迪授予「Baa1」評級以及惠譽授予「A」評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 維好協議

證券將由本公司之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協議，本公司將承諾，發行人及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證券及證券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維好協議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證券或證券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 承諾契據

證券將由本公司之承諾契據提供支持。根據承諾契據，於強制執行事件後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時，本公司將(i)向擔保人或發行人提供美元貸款，(ii)投資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及(iii)按承諾契據所述各種情況購買若干股權，以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承擔其於證券或擔保（視情況而定）項下相應責任。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須獲得監管機構許可。

承諾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證券或證券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 所得款項擬用途

預計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49.15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擔保人到期債務等。

##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證券、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證券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贖回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
「惠譽」	指	Fitch (Hong Kong) Limited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人於證券下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分派率」	指	4.250%
「發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
「發行人」	指	Huarong Finance 2019 Co., Lt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維好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20年9月30日簽立的維好協議

「最高分派率」	指 (a)就每個分派付款日期，從發行日期起（並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首個贖回日期的期間，應為初始分派率加3.00%；(b)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並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緊接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期的期間；及(B)自首個贖回日期後的每個重設日期（並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緊接的重設日期，應為相關重設分派率加上3.00%。
「中期票據計劃」或「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20年9月24日更新由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支持的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9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百分比表示的年利率，相等於(1) 3.979%、(2)國庫債利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3) 3.00%之總和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個公曆年後之各日
「證券」	指 發行人將在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